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城中)应急告〔2022〕009号

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店(物美超市)：

现查明，你(单位)存在下列行为：2022年6月21日，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店(物美超市)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超市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出口疏散通道等情况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；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；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〔(城中)应急现记〔2022〕119号〕。证据二：《询问笔录》1份。证据三：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〔(城中)应急责改〔2022〕119号。证据四：现场照片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；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；的规定，拟对你(单位)作出罚款(伍仟元整)的行政处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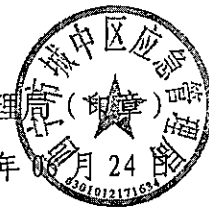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西宁市城中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部门进行陈述、申辩，逾期不提出申请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：西宁市城中区城南新区庄河路6号

联系人：黄强贵 联系电话：0971-626830 邮政编码：810000

西宁市城中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2年06月24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城中)应急罚〔2022〕009号

被处罚人：_____性别：_____年龄：_____身份证号：_____

家庭住址：_____邮政编码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职务：_____单位地址：_____

被处罚单位：青海新华百货商业有限公司香格里拉店（物美超市）

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14号地下一层 邮

政编码：810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志谦 职务：法人 联系电话：

0971/766411913995395333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你单位占用、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出口疏散通道。
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决
定给予罚款（伍仟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电子缴款书上缴款编
码指定的银行，账号_____ / _____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西宁市城中区应急管理
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
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
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
行。

西宁市城中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06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